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5875号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永冠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冠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冠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永冠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冠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冠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永冠新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明亮
邵明亮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震
陈震印

报告日期: 2024年4月29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97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上定价与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64.7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47.9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481.83 万元后，余额 38,166.07 万元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40377090300	10,649.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	931007010000959490	7,170.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006	8,349.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79825	11,996.07
合 计		38,166.07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70.8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95.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0539 号）。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435.98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301.8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月31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4,9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961.05万元。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739.5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318.44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6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2,3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39.24万元。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78.8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106.68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1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66.85万元。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3.3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2.34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06万元，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395.8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0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52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含税承销费用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51,470.00万元。该款项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账号为：446880574699）。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外部费用286.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183.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489号）。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2,159.7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 3.00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0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剩余 533.92 万元尚未置换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9,560.4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1,921.19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533.9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91.40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2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96.47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816.6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262.63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1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742.31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213.7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27.73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02 万元，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56.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三)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7,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77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扣除含税承销费用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76,576.00 万元。该款项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账号为：436483112270)。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外部费用 697.5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6,302.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

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194号）。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5,504.05万元，置换并支付发行费用697.5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165.61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1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38,7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263.93万元。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736.0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1,209.56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1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6,8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637.2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2019年4月11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兴业证券签署《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并与东兴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持续督导义务，东兴

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2020年6月2日，公司连同兴业证券、各家银行重新签订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就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2021年1月12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西永冠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就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2022年7月18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西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连冠”）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江西永冠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395.82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管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2,556.3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3、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36483112270	募集资金专户	124,122.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	09111501040097720	募集资金专户	250,083.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98300078801100005896	募集资金专户	91,146,720.82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026153	募集资金专户	33,733,928.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恒安支行	1511016719200023097	募集资金专户	124,819,923.56	
中信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8110201011801487941	募集资金专户	6,297,487.82	
合计	-	-	256,372,266.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073.57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1264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395.82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年度《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159.7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95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议案》。“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已于

2022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667.95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转至“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7月5日注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2,556.3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年度《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12.65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6日出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321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2JG784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2/10/9	2023/1/10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1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1/16	2023/4/17	是
3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11,900.00	2022/10/10	可随时支取	是
4	中信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110201112701532214)11928 期	17,800.00	2022/10/11	2023/1/10	是
5	中信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433 期	17,800.00	2023/1/14	2023/4/12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公司稳利 23JG326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8,500.00	2023/6/1	2023/9/1	是
7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12,200.00	2023/6/1	可随时支取	是
8	中信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354 期	16,800.00	2023/6/1	2023/9/1	是
9	中信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307 期	16,800.00	2023/9/9	2024/3/7	否

2023 年 1-12 月，公司收到现金管理投资收益金额为 926.9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16,800.00 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调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不变。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公司拟延长“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9 年 11 月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公司拟将“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至第 A189 号”变更为公司新征用土地，新征用土地占地约 106 亩，同属于布基胶带项目原实施地园区内，位于原实施地南面。由于公司将以国产设备代替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进口设备，设备投入预算缩减 3,800 万元，缩减的金额将用于变更后新实施地的新征用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同时，公司拟延长该项目的实施期限，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0 年 3 月调整为 2021 年 4 月。

公司拟将“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4619 号”变更为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及“东土国用（2015）第 A186 号”的公司现

有土地。同时，将美纹纸胶带项目总投资由原 11,996.07 万元增加至 14,000.00 万元，新增的投资额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并用于变更后新实施地的配套厂房建设。同时，公司拟延长该项目实施期限，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9 年 11 月调整为 2021 年 6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所有权变更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用地所有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重点发展车用胶粘新材料、消费电子胶粘材料、功能性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等功能性胶膜材料。本项目原计划由江西连冠租赁江西永冠的生产车间作为实施地。为更好、更快地推进本项目，江西永冠拟将使用的房地（面积为 44,606.89 平方米）以及其拥有的车间、仓库、门卫室建筑面积合计 21,244.32 平方米，转让给江西连冠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属于高端新材料领域，为进一步便于江西连冠募投项目的实施，合理利用厂区布局，优化上市公司旗下子公司的资源配置，公司决定变更江西连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的所有权。（公告编号：2022-076）。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5,995.18	3,800.00	35,995.18	3,800.00	35,327.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8,349.99	8,349.99	8,349.99	-	8,433.04	83.05	100.99[注 1]	2020 年 12 月	1,984.35	是	否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0,649.12	10,649.12	10,649.12	-	10,835.02	185.90	101.75[注 2]	2021 年 4 月	1,680.83	是	否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橡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1,996.07	11,996.07	11,996.07	-	12,028.97	32.90	100.27[注 3]	2021 年 6 月	1,710.03	是	否
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4,030.76	-969.24	80.62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995.18	35,995.18	35,995.18	-	35,327.78	-667.40	98.15	-	5,375.21	-	-

详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一）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一）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一）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年产 7,380 万平方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超过 100%。

[注 2]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超过 100%。

[注 3]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超过 100%。

[注 4]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6]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7]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51,183.23	-	51,183.23	-	51,183.23	-	51,183.23	-	51,183.23	1,213.7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103.89	100.42[注 3]	2022 年 3 月	-892.72	否[注 5]	否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否	12,000.00	9,387.12	9,387.12	-	-	100.00	2022 年 3 月	342.14	是	否
线索、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注 6]	5,000.00	7,612.88	7,612.88	1,213.71	-2,178.80	71.38	2023 年 3 月	401.67	否[注 7]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183.23	9,183.23	9,183.23	-	2.98	100.03[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183.23	51,183.23	51,183.23	1,213.71	-2,071.93	95.95	-	-148.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二）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二）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其调整后投资总额均不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超过 100%。

[注 4]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超过 100%。

[注 5] “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因配套涂布生产线尚未完全投入、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影响等原因，导致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不及预期。

[注 6] “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已建成非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结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至“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注 7] “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因宏观经济影响、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不及预期。

[注 8]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10]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1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302.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36.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40.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交历史日(含部分变更)	募投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否	江西连冠功能性隔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8,332.07	-15,177.11	52.57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934.90	-16,972.75	5.71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否	9,500.00	9,500.00	9,500.00	469.12	-8,912.46	6.18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6,802.47 [注]	16,802.47	-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000.00	76,302.47	76,302.47	9,736.09	-41,062.32	46.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三）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302.47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均在“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扣除。

[注 2]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4]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5]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6]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减“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并终止“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新增“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至期末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8,349.99	-	8,433.04	100.99[注 1]	2020 年 12 月	1,984.35	是	否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49.12	-	10,835.02	101.75[注 2]	2021 年 4 月	1,680.83	是	否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96.07	-	12,028.97	100.27[注 3]	2021 年 6 月	1,710.03	是	否
合计		30,995.18	-	31,297.03	100.97	-	5,375.21	-	-

详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详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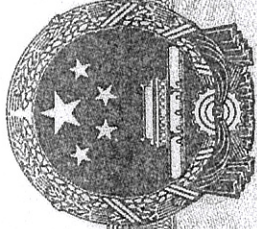
[注 1]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超过 100%。

[注 2]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超过 100%。

[注 3]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类纸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超过 100%。

[注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5]“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6日



仅供中汇会发[2024]1587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余强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邵明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1221984020228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 m / d



姓名 陈晨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6-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4021989062006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 m /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48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03月28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